江 西 警 察 学 院

赣警院字〔2020〕27 号

关于给予曹存远等二十四名同学院嘉奖的决定

1631 中队曹存远、刘烨然、熊巍、曹骏驰、163121 范才铖、涂茂港、周家豪、姜山、朱江、裴宇峰、操道鹤、胡天智；1632 中队邹智明、杜学锋、杨昊、危聪、陈凌浩、曾培生、吴宇洋、汪毅凡、廖博、黄智超、罗智翼、吴阳。

上述同学在 2018-2019 年度第二学期实习期间工作积极主动，诚恳敬业，勇于担当，获得实习单位高度认可和通报表扬，实习成绩优异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励进取，依据《江西警察学院奖励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曹存远等二十四名同学院嘉奖

江西警察学院

2020 年 5 月 8 日

江西警察学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2日印发